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合作方合作意向、合作方向和合作范畴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签署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开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双方在医药领域的深度合作，共同推动 **CMO/CDMO** 项目合作和全球市场拓展。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本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蒋兴凯

3、注册资本：9,200 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5 号 20 号楼二层 B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95572211J

6、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经查询，鑫开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

8、公司与鑫开元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客户推荐共享；甲乙双方共同开拓全球 CMO/CDMO 项目合作，进行客户推荐或共享、互为合作事项创造最优惠的条件和待遇。甲方推荐药企委托乙方进行原料药、制剂生产及销售，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料药的关联研发、技术承接、工艺开发优化、生产验证、国内外注册申报等。

2、甲方推荐项目：甲方和乙方共同选择双方认为有市场销售价值和/或代加工价值的原料药或制剂产品，甲方负责该项目的 CRO 开发和技术转移；乙方负责项目 CDMO/CMO 中试和生产注册批、商业批，同时负责项目申报，根据现行国家法规，原料药批文落户乙方。

3、双方对战略合作协议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技术秘密的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下实施项目的成果及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及所有权根据合作模式的不同对应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承诺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甲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4、本战略合作协议的期限为 20 年。合作期满后甲乙双方无异议视为本框架合作协议自动续约，甲乙任一方就合作事项如有异议可另行协商签署协议。在战略合作协议的期限内，如果双方在协议签订 3 年内没有开展合作或双方协商有必要终止本协议，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双方如果做出损坏对方利益事情，并未达成和解，受损方可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对公司影响

鑫开元系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氏医药")全资子公司。华氏医药是一家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创新为动力，药学研发和临床研究为核心业务的国际化大型 CRO 集团，连续五年被评为"年度中国 CRO20 强"，现有员工 1500 人，5 万平方米标准化实验室，业务涵盖化学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临床前技术开发及服务，大分子生物药技术开发及生产服务，临床前研究等 6 大核心业务板块，具备丰富的 CRO 服务经验已参与了为 200 多个合作伙伴的 150 多个产品的开发，130 多个临床项目的研究。

本战略协议的签订，双方建立互信、默契的战略伙伴关系，旨在原料药及制剂 CMO/CDMO 项目合作方面进行深入合作，持续丰富公司 CMO/CDMO 产品管线，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构建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公司在原料药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本战略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签署该协议是为了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

2、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登云股份，股票代码：002715，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及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推进当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该股权激励计划尚需通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索菱"变更为"索菱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2766"，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5、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 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股份")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使用自有资金 51 万元与陕西鸿业国医堂医药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商洛市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陕西盘龙鸿业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鸿业")。近日，医药股份已完成了盘龙鸿业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商洛市商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营业执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共同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陕西鸿业国医堂医药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WD7R33K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法定代表人：董志伟

(五)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六)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 18 号西城芳洲 1 幢 1 单元 10104 室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陕西盘龙鸿业大药房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7N6PPY9J

(三)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董志伟

(五)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22 年 04 月 20 日

(七)营业期限：长期

(八)住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居路碧桂园翡翠湾小区 10 栋 104 商铺

(九)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十)股权结构：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陕西鸿业国医堂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49%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鸿业国医堂医药有限公司

(二)总则

1.合作目的：甲方作为药品经营企业，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良好的业务渠道、优异的发展前景。乙方作为大型药品零售企业，具有服务领域广、服务对象多、业务功能齐全的优势。本着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的原则，双方愿意发挥各自优势，在商洛市成立陕西盘龙鸿业大药房有限公司达成本协议。

2.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甲方持股比例为 51%，拟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乙方持股比例为 49%，拟出资人民币 49 万元。

3.公司业务主要为在商洛市经营药品盘龙鸿业大药房并在商洛市辖区推广智能售药机业务。甲、乙双方以公司的盘龙鸿业大药房为依托，在商洛市投放智能售药机开展处方药及非处方药的销售工作。具体职责分工为：甲方负责盘龙鸿业大药房经营管理及智能售药机业务在商洛市辖区的推广使用；乙方负责智能售药机软件系统与第三方软件的对接及相关授权文件的获取。

4.协议解除或变更，出现以下情况本合同约定解除：

(1)由于合理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清算后按法定程序将公司注销；

(2)按国家法律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三)董事会约定

1.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1 名监事，甲方推荐 2 名董事，乙方推荐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董事长人选由甲方指定，公司重大事项由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后决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乙方推荐的代表担任。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

2.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盘龙鸿业大药房高管的工资不以管理成本进行核算。

3.公司支出、收入等财务状况每季度由董事长组织召开董事会，分析近期经营状况及制定新的经营战略目标。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公司的各项资源渠道透漏给第三人，否则董事会有权按法律规定启动相应司法程序。

5.股东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召开方式为远程会议、线下召开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方式为双方一致同意后表决生效。

6.若公司运营困难或需要资金周转，甲、乙双方可协商增资，根据投资金额的多少可重新约定股权比例。

7.若运营亏损，无力继续经营，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一致同意终止后，清算、注销。清算后剩余财产按照甲、乙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配。

三、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盘龙鸿业，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陕西盘龙鸿业大药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合作协议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235 万元减少至 15,233.4 万元，总股本由 152,350,000 股减少至 152,334,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正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1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壹亿伍仟贰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5625483 1

2、名称：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

5、法定代表人：许世雄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贰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7、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04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数控及普通机床、工业机器人及其关键功能部件、机械配件、金属材料的制造和销售；自动化设备生产、组装、调试、研发、销售；磨削、研磨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94,053,7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8,810,752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4,053,7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57	廖彬斌
2	08*****373	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廖彬斌先生，股东罗虹先生、魏蕾女士、奂微微先生、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罗传泉先生及董事张俊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对上述股东的承诺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9.49 元/股。

2、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30 元/股调整为 9.10 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72 元/股调整为 6.52 元/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予以调整并公告。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

咨询联系人：肖小红、吴敏

咨询电话：0716-8800323

传真电话：0716-880005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olly-wav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建华先生，独立董事陆芝青女士，财务总监张栩先生，董事会秘书申弘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olly-wav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809715

电子邮箱：ir@holly-wa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2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买卖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4、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一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一期)供水工程管材采购合同(四标段)，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宁夏水投中卫香山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DN1400-1600 钢筒混凝土管道(BCCP)及橡胶密封圈

交货时间：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且每天不间断供应，所有管材必须严格按照材料计划单及时供应。超过供应期限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整(53,797,698.00 元)(含税)。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甲乙双方认可的乙方实际供货的规格、型号、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相应货物规格、型号的价格表，由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

本合同的合同单价为落地价，该价格为包括所有货款、运输费、卸车费、技术指导费、税费(为上述四项费用的税金)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维修费等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全包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宁夏水投中卫香山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KD66L5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西路北侧 006 号

注册资本：15650.9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天鸿

成立日期：2022-03-0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

4、甲方为国有控股公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结算支付，公司认为甲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宁夏水投中卫香山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DN1400-1600 钢筒混凝土管道(BCCP)及橡胶密封圈。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整(53,797,698.00 元)(含税)。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甲乙双方认可的乙方实际供货的规格、型号、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相应货物规格、型号的价格表，由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

本合同的合同单价为落地价，该价格为包括所有货款、运输费、卸车费、技术指导费、税费(为上述四项费用的税金)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维修费等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全包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4、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内：如果合同履行期内，BCCP 管价格涨幅或跌幅≥5%，则超过百分之五的部分应按国家规定进行调价。

5、交货和验收

(1)交货条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且每天不间断供应，所有管材必须严格按照材料计划单及时供应。超过供应期限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兴仁镇，香山乡施工地点。

(3)运输方式：货物由乙方运输至交货地点并由乙方承担卸车费用，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通畅的运输条件及卸货便利条件。

(4)管材卸车：在道路畅通时须按甲方要求卸放在甲方指定地点，除特殊情况外严禁成堆码放、乱放。特殊情况指无法直接进入工地现场的情况，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将管材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整齐码放，二次转运由甲方负责。如不听从甲方指挥随意卸车，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管材(以现场影像资料为准)合同价款中包含的运输及卸车费用。

(5)验收时间：每批货物到达工地后即组织验收，一般为 5 天内。

(6)交货验收方式：四方联合验收，明确单位并签署联合验收单，该验收单为最终结算依据，BCCP 管检验资料随货同行(检验报告、合格证)。

(7)验收标准：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供应管材。管材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货物让乙方重新供应。再次验收不合格，甲方与乙方直接终止合同。

(8)交付数量：供货数量以甲方出具的货物需求通知单为准。

6、价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百分之二十的预付款，货物到达工地后，在次月的 10 日前结算上月到场并验收合格的材料款至百分之九十(扣减预付款)。打压通水后付至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达到 1 年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乙方必须开具与结算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交于甲方财务处。如乙方未出具相应票据，甲方不予支付且付款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①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月须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②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和服务的，须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标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或包修，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技术协议的约定，或存在其他瑕疵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退货、更换，因此造成费用的逾期供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货物已经应用于工程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返工修复及抢修等费用和损失。

④乙方在供货期内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经甲方通知后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厂家另行供货，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8、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9、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进行解决。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53,797,698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21%。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2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4、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1、《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一期)供水工程管材采购合同(四标段)》。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5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